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